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洪塘镇农村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洪塘镇农村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

	<p>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采购包 2:

<p>资格审查要求概况</p>	<p>评审点具体描述</p>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p>

	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

12、代理机构：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61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61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含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1.00	4618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	1.00	439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分类工作					
--	------	--	--	--	--	--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含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项	元	4618000	总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2) 报价明细要求:

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含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含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项	元	4618000	总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项	元	4390000	总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2) 报价明细要求:

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项	元	4390000	总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

		<p>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p>

		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服务项目采购多年的按多年总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0%;(100万元,500万元],0.80%;(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本项目属于可延续性服务项目,项目服务期限一年,符合要求的可续签(累计三年)。如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未续签合同或当年合同预算金额调整,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退还未续签部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退回。</p> <p>(2)其他:</p> <p>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p>2、本项目条款未特别指明适用于包1或包2,则通用于包1和包2.</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

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p> <p>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2、</p>
--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的规定，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报价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材料准备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无效投标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

	信证明)	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

		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星号条款 1	★1.3 本项目共有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包 1 至 3 的顺序评审并以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当某投标人在采购包 1 的综合得分排名第 1 时，该投标人不再进入到其余采购包的相关评审环节，该投标人其余采购包的投标响应均无效。
		★8.1 本项目采购包 1 控制价为：4618000 元；采购包 2 控制价为：4390000 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星号条款 1	★1.3 本项目共有 2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包 1 至 3 的顺序评审并以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当某投标人在采购包 1 的综合得分排名第 1 时，该投标人不再进入到其余采购包的相关评审环节，该投标人其余采购包的投标响应均无效。
		★8.1 本项目采购包 1 控制价为：4618000 元；采购包 2 控制价为：4390000 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 无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无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上门收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上门收集质量目标方案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保洁、上门收集实施措施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管理模式、督导计划和督导流程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具体岗位人员设置方案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具体班次安排和岗位职责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3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主题内容、宣传的详细内容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宣传采用的方式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入户宣传排期表和预期的目标和效果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4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招募方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阶段性技能、素质培训内容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人员招聘计划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5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台账及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台账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垃圾分类现状分析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6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教育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对员工文明服务教育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对员工开展作业过程人身安全、督导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7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督导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有效性、便捷性的政府监管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配合垃圾准运企业的衔接方案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8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垃圾分类督导方法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9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本项目重难点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

			基础上,方案提供本项目现状分析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0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住户关系的工作方案及沟通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协调措施、协调流程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如何与住户保持长期和谐关系的细则的得2.9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应对投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1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等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方案得0.5分,满分3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1-12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考核机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考核机制的得2.8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奖惩措施的得2.9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3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踏勘报告(至少包含采购包区域范围所覆盖的村居的现场照片各一张)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个村居的现场情况描述分析详细具体,针对服务过程易发生的问题、重难点分析到位、符合实际情况,并提出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的得3分;未提供所有村居的现场图片或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14	1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2.2.6:“设置的垃圾分类桶必须符合《垃圾分类桶相关质量要求》(详见附件4)”进行评价,满足条件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5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

			要求 2.2.1.1: “实行每日 8 小时保洁作业制正常工作日在上午 7:30 前完成清扫与垃圾收集工作, 下午春夏季 15:00/ 秋冬季 14:30 前完成, 其余时段加强巡回保洁。市容考评日或重大活动日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普扫工作。” 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6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2.1: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充足的分类收集车辆, 供应商配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符合《小型垃圾转运车管理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3), 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开展“桶车直运”或者“车车对接”作业模式。” 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7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人员的安全。任何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采购人或供应商自身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概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8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压缩式垃圾车(≥3t 级, 密闭压缩式)数量进行评价: 在配备最低要求(3 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辆得 1 分, 满分 3 分。备注: 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 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名称;属于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意向书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 发票抬头需为车辆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材料的, 不计数量。
1-19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路面高压冲洗车(≥1.5t 级, 高压泵压力≥

			16MPa) 数量进行评价: 在配备最低要求(1 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辆得 1 分, 满分 3 分。备注: 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 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名称;属于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意向书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 发票抬头需为车辆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材料的, 不计数量。
1-20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培训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垃圾分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 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1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环境类/环保类/环卫类相关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环保类/环卫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5 分, 满分 3 分。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 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2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内勤人员进行评分:1、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1.5 分, 2、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 满分 3 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

			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3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1分,未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	是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3	是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收集、分类相关内容),以上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指派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对接服务,并安排7*24小时电话服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电话号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调配采购人要求数量人员进行现场支援。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承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一体化保洁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满意度评分项目不重复得分)
2-6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提供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一体化保洁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主满意度评价为好、优、满意(或同档次评价)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主评价相关证明材料。(与业绩评分项目不重复得分)
2-7	3	是	投标人具有为提供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将应用软件无偿应用于本项目服务过程,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及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8	3	是	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业绩服务中未出现未能完整履约,即未出现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被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情形,投标人须对本项进行承诺,不得做出虚假承诺,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9	2	是	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购买的有效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价,承诺中标后购买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

			元的得 2 分，100 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60 万元的得 1 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上门收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上门收集质量目标方案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保洁、上门收集实施措施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管理模式、督导计划和督导流程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具体岗位人员设置方案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具体班次安排和岗位职责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

			形的不得分。
1-3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主题内容、宣传的详细内容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宣传采用的方式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包含入户宣传排期和预期的目标和效果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4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招募方案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阶段性技能、素质培训内容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人员招聘计划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包含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5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台账及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台账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档案管理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垃圾分类现状分析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6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教育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对员工文明服务教育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对员工开展作业过程人身安全、督导区域防护和文明作业操作规范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7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督导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制度实施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的基础上, 提供有效性、便捷性的政府监管方案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 方案提供配合垃圾准运企业的衔接方案的得 3 分; 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8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方案的得 2.8 分; ②满足①

			的基础上，提供垃圾分类督导方法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员工岗位培训计划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9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本项目重难点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对本项目重难点的解决措施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本项目现状分析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0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协调、处理与住户关系的工作方案及沟通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协调措施、协调流程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如何与住户保持长期和谐关系的细则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应对投诉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1	3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等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方案得 0.5 分，满分 3 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1-12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考核机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考核机制的得 2.8 分;②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奖惩措施的得 2.9 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方案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得 3 分;④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3	3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踏勘报告（至少包含采购包区域范围所覆盖的村居的现场照片各一张）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每个村居的现场情况描述分析详细具体，针对服务过程易发生的问题、重难点分析到位、符合实际情况，并提出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未提供所有村居的现场图片或未

			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1-14	1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6: “设置的垃圾分类桶必须符合《垃圾分类桶相关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4)。”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5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2.1.1: “实行每日 8 小时保洁作业制正常工作日在上午 7:30 前完成清扫与垃圾收集工作, 下午春夏季 15:00/秋冬季 14:30 前完成, 其余时段加强巡回保洁。市容考评日或重大活动日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普扫工作。”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6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2.1: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充足的分类收集车辆, 供应商配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符合《小型垃圾转运车管理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3), 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开展“桶车直运”或者“车车对接”作业模式。”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7	3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人员的安全。任何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采购人或供应商自身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概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进行评价, 满足条件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1-18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压缩式垃圾车(≥3t 级, 密闭压缩式)数量进行评价: 在配备最低要求(3 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辆得 1 分, 满分 3 分。备注: 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

			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名称;属于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意向书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需为车辆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材料的,不计数量。
1-19	3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小型路面高压冲洗车(≥1.5t级,高压泵压力≥16MPa)数量进行评价:在配备最低要求(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3分。备注:属于自有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需为投标人名称;属于租赁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意向书复印件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需为车辆出租人。未提供完整材料的,不计数量。
1-20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培训证书的得1分,3、具有垃圾分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1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环境类/环保类/环卫类相关专业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类/环保类/环卫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

			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2	3	是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内勤人员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2、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中(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一个月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
1-23	1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1分，未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3	是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3	是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垃圾收集、分类相关内容)，以上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指派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对接服务，并安排7*24小时电话服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电话号

			码)。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紧急情况下可立即调配采购人要求数量人员进行现场支援。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5	3	是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承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一体化保洁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或阶段性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满意度评分项目不重复得分）
2-6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提供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业绩（合同服务内容包含一体化保洁服务）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业主满意度评价为好、优、满意（或同档次评价）的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主评价相关证明材料。（与业绩评分项目不重复得分）
2-7	3	是	投标人具有为提供垃圾分类收集服务所需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软件，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将应用软件无偿应用于本项目服务过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及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8	3	是	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业绩服务中未出现未能完整履约，即未出现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被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的情形，投

			标人须对本项进行承诺,不得做出虚假承诺,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9	2	是	投标人为服务人员购买的有效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价,承诺中标后购买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2分,10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60万元的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1. 本项目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人民政府的洪塘镇农村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每个采购包确定1名中标人负责相关区域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及应急整治。

1.2. 采购包1：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含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采购包2：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和垃圾分类工作

★1.3. 本项目共有2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将按采购包1至3的顺序评审并以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当某投标人在采购包1的综合得分排名第1时，该投标人不再进入到其余采购包的相关评审环节，该投标人其余采购包的投标响应均无效。

1.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①**按约服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垃圾分类宣传督导等一体化管养服务。②**规范作业**：执行各项作业标准与安全规范，定期提交管养工作报告。③**接受监管**：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标准与要求执行，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管养范围

管养内容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道路、背街小巷、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市政道路、交通道路退线范围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清扫与保洁；房前屋后堆杂整治、水沟池塘有色垃圾打捞、垃圾收集转运、村道两侧定期除草、零星土头垃圾整治；农村公厕管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工作；对果皮箱、垃圾分类桶的清掏、清洗与消毒等工作以及所辖村居环境卫生问题的处置；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入户、督导等工作。

1.1 区域范围

1.1.1 包1的区域范围：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环卫保洁和石浔、龙东、下墩、大乡、塘边、苏厝、新学村、新霞、中洲、镇南垃圾分类工作。

1.1.2 包2的区域范围：埔后、洪塘、新厝、龙泉、苏店、三忠、郭山村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

1.2 作业内容

包1、包2的中标供应商对各自区域范围进行一体化保洁服务，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2.1 区域范围内的环卫保洁

1.2.1.1 村（居）内所有道路、背街小巷、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以及市政道路、交通道路退线范围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清扫与保洁、村道（包

括两侧边沟、杂草)、树穴、明沟、沟井口、房前屋后等每天清扫。

1.2.1.2 村庄责任区域范围内所有水体(溪、湖、塘、池、沟、渠等)流通、清洁,水域彼岸无垃圾、杂物。

1.2.1.3 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1.2.1.4 零星土头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玻璃陶瓷、餐盒等)、有害垃圾等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收集容器的冲洗消杀。

1.2.1.5 农村公厕的保洁、维修与管理(包1现有公厕34座,包2现有公厕38座):供应商自行购买公厕冲洗除臭设备,负责农村公厕保洁、消杀等工作。

1.2.1.6 责任区域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候车亭等)及建筑物外墙2米以下等的小型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等的清理。

1.2.1.7 如涉及清洁家园、应急保障(如台风、道路污染、110联动事件等突发事件,重大检查评比、庆祝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重点保洁任务)、清杂等情况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1.2.2 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入户、督导等工作。

2 服务标准与要求

2.1 通用质量标准

各项作业均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颁布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作业规范、质量标准与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1.1 环卫保洁:严格执行《城乡接合部市容管理考评标准》、《农村村容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详见附件1、2)及同安区相关规定,确保责任区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三乱”现象、主次干道两侧边沟、杂草、公共地块(包括公共绿地、明沟、沟井口、公共场所、房前屋后等)零星土头、废弃物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水沟、池塘等水体流通、清洁、水域彼岸无垃圾、杂物。

2.1.2 农村公厕:管护标准参照《同安区农村公厕养护标准》执行,所有公厕一律实行免费,“一长两员”监督牌上墙,确保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正常开放。

2.1.3 垃圾分类上门收集:作业质量标准参照《2023年厦门市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厦垃圾分类办【2023】24号)文件要求。按要求配备专职的收集员兼督导员及垃圾上门收集车辆。并按要求开展上门收集及垃圾分类督导等工作。

2.1.4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市、区相关考评方案(如厦市政园林函(2025)31号等)要求,结合环卫保洁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督导员,做好村居(包含物业小区、沿街店面、酒店民宿商超等)垃圾分类督导日常运作管理、检查点指导、宣传、入户、督导、台账登记、定期培训等工作。

2.2 具体作业要求

2.2.1 道路清扫保洁:严格落实“两普扫、三收集、巡回保洁”的清扫保洁制度,即每天对可视范围内所有道路(含路面、明沟、沟井口、树穴、公共绿地及道路两侧空地等)、背街小巷进行普扫,按保洁时制要求做好早上、中午两次普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每天至少清运室外分类桶3次,已开展垃圾分类上门收集的行政村则每天至少上门收集3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2.2.1.1 实行每日8小时保洁作业制正常工作日在上午7:30前完成清扫与垃圾收集工作,下午春夏季15:00/秋冬季14:30前完成,其余时段加强巡回保洁。市容考评日或重大活动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普扫工作。

2.2.1.2 作业时,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他人发生口角争执;需穿着采购人指定的统一工作服,夜间作业需穿好反光背心;不故意扬尘、不污溅行人、

不漏扫；及时清运归拢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雨水口、边沟、绿地等其他公共场所。

2.2.2 树穴、公共绿地、明沟、沟井口、公共场所、房前屋后清扫：可视范围树上、半空、屋顶无悬挂或堆积垃圾；树穴、公共绿地无零星垃圾、枯枝落叶及时清理；明沟、沟井口及时清掏，保持畅通，无积存垃圾；公共场所、房前屋后无生活废弃物、无大件堆积物、无浮土砖瓦、无积尘积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写、无油污渍及呕吐等污染物。

2.2.3 水体（溪、湖、塘、池、沟、渠等）流通、清洁：村庄内的所有水沟、溪流、湖、池塘、渠等巡查监管，如发现其范围内有果皮、纸屑、建筑土头废弃物、生活垃圾等要及时组织清理。

2.2.4 杂草清理：每月清除一次杂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两侧、空地等），清理后应及时转运。

2.2.5 垃圾分类收集要求：按要求配备专职的上门收集员，开展上门收集及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配备充足的分类收集车辆，配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符合《小型垃圾转运车管理考评标准》（详见附件3），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开展“桶车直运”或者“车车对接”作业模式。

2.2.5.1 每天至少垃圾分类收集3遍（第一遍7点30分前完成，第二遍14点前完成，第三遍20:30分前完成，其余时间需巡回收集，减少垃圾落地现象，如有重要活动和安排需增加晚班）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禁止“混装混运”。

2.2.5.2 应将收集的垃圾放至垃圾接驳点位，并做好接驳点位周边卫生保障工作，确保落地垃圾及时清扫。同时做好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维护，做到垃圾桶每天至少擦洗1次，每周至少冲洗3次，垃圾桶相关标识清晰、垃圾桶不爆满、垃圾桶盖密闭等。

2.2.5.3 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废弃物。

2.2.5.4 双方协商选取适合作业车辆收运的垃圾直运点位。中标方应做好直运点位周边的卫生保障工作和日常保洁中产生的零星土头垃圾、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玻璃陶瓷、餐盒）、有害垃圾等废弃物的集中暂存工作，待收集一定量后联系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2.2.5.5 上门收集过程中，积极主动劝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并告知正确的投放方式，劝导过程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他人发生口角争执。

2.2.6 垃圾收集容器要求：持续推动“并桶撤点”工作，减少垃圾桶设置数量，仅保留六分类点及直运点位的垃圾桶。设置的垃圾分类桶必须符合《垃圾分类桶相关质量要求》（详见附件4）。现有垃圾桶需定期消杀除臭并做好台账登记。

2.2.6.1 垃圾收集容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管理使用。

2.2.6.2 垃圾桶保洁作业频次应达到每日“两清一洗”，即垃圾桶每日清掏两次、箱体每日清洗一次。清洗后的垃圾桶要做到桶身内外及桶盖干净无污渍。

2.2.7 公厕保洁：公厕内保洁需达到“十净六无两通一明一整洁”（十净：地面净、蹲位净、门窗净、挡墙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牌匾净、周边环境净；六无：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墙面无污迹、蹲位无粪迹、地面无杂物；两通：水通、电通；一明：灯明；一整洁：管理间（若有）干净整洁）。

2.2.7.1 公厕管理作业要求：农村公厕应24小时开放，并指定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礼貌待人、文明用语；农村公厕每座公厕由一名保洁员负责，但可兼顾周边村道保洁，对公厕进行8小时巡回保洁，每天巡回清洗次数不少于5次，残障间或第三卫生间（如有）应对外开放，不得上锁。建立公厕清洗、消杀台账；

禁止在公厕里乱搭水电。保持开关、照明、洗手龙头、水冲等设施及时维护维修和正常使用。

2.2.8 道路（含人行道、候车亭等）及建筑物外墙 2 米以下“三乱”清理要求：以上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现象清除率应达 100%，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悬挂的“三无”标准。

2.2.9 公交站点作业内容及要求：片区内所有公交站点的地面、果皮箱、候车亭顶棚、公交站显示屏、宣传栏、标识牌、座椅的保洁。

2.2.9.1 作业内容：责任范围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乱搭盖、乱堆杂物等有碍市容观瞻的清理；设施应定期巡回检查、保洁，发现积尘、锈迹、污物及时清理；设施责任范围内地面无污染、无积水、无卫生死角，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收集容器按分类设置。天棚、座椅、站名牌、广告牌、照明、夜景和无障碍等设施有破损及时上报；盲道和地面破损；候车廊（亭）建设、迁移或维护等施工产生的场地建筑土头未随产随清等及时上报。

2.2.9.2 作业标准：公共交通站点的保洁和养护参照厦门市市容考评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城市公交候车廊容貌考评标准》执行。公共交通站点的保洁频次。城区主干道级别道路的公共交通站点，保洁频次不低于 3 次/月。城区次干道及以下支路的公共交通站点，保洁频次不低于 2 次/月。乡、村级别及以下道路的公共交通站点，保洁频次不低于 1 次/月。景区景点的公共交通站点，保洁频次不低于 3 次/月。遇有本区重大活动，公共交通站点日常维护管理单位需同步做好公共交通站点的保洁工作。因保洁不善出现媒体曝光等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处理，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2.2.10 应急保障：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区大检查、文明创建、环保督查及重大节假日）等，须快速响应，无条件服从镇政府调配，增加力量及时清理恢复。

2.2.11 兜底与特殊情形：对“三不管”地带、征而未用地块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兜底处理。遇到大量非生活垃圾（如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需特殊清理的，须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现场确认，按区、镇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2.2.12 定期组织对保洁范围内“三乱”、主次干道两侧杂草、零星土头、废弃物、房前屋后乱堆杂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村居绿化管养按区相关纪要或规定执行。

2.2.13 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制定的《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分类投放及分类运输评估标准》（详见附件 5）相关要求，结合村居实际情况及环卫保洁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督导员，做好服务区域范围内（包含物业小区、沿街店面、酒店民宿商超等）垃圾分类督导日常运作管理，加强垃圾投放点管理，指导居民正确做好垃圾分类投放，洪塘镇辖区内低值可回收量每月不低于 9 吨。

2.2.13.1 举办垃圾分类培训会不少于 4 场，人数不少于 50 人/场，做好培训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如培训计划、总结、照片、课件等。

2.2.13.2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不少于 12 场，每场活动提供垃圾分类宣传品（抽纸、垃圾袋、小礼品等），做好宣传活动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如方案、照片、总结、信息报道等。

2.2.13.3 每个村居/物业小区每月入户宣传（含沿街店铺）覆盖率需达到 80%，统一着装并做好照片收集，每个村居/物业小区每月入户宣传照不得少于 20 张。

2.2.13.4 提供沿街商铺宣传单、分类桶标识。

2.2.13.5 每月接受市、区、镇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每日落实巡查，对存

在的问题第一时间组织落实整改并反馈。

2.3 中标方应做好承揽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卫安全作业规范，完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重点做好一线环卫工人的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中标方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和设施，环卫人员进行人工道路清扫作业时配备具有警示和反光性能的安全服和安全帽。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的安全。任何由供应商原因引起的采购人或供应商自身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概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供应商每月接受市、区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接受第三方考核和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日常考评，并结合市考评、区考评、采购人日常巡查及考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考评、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情况计算当月考评结果。考核办法和考评细则依据市、区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有相关的新标准、新任务则按新标准、新任务考评。考核考评成绩作为月综合考评的评分依据，承揽费用按分项考核考评结果拨付。

3、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3.1 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须按下表配置各个村居的最低数量的服务人员。

3.1.1 采购包 1:

村居	保洁员数量 (人)	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员数量 (人)	管理员数量 (人)	备注
石浔	10	9	不少于 5 人	保洁员、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员数量配比，可根据不同村（居）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管理员不少于 5 人，根据村居大小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龙东	6	2		
下墩	8	7		
大乡	5	3		
塘边	4	2		
苏厝	7	4		
新学	7	2		
新霞、中洲、镇南	0	0		
合计	47	29	5	

3.1.2 采购包 2

村居	保洁员数	垃圾分类上门	管理员	备注
----	------	--------	-----	----

	量 (人)	收集员数量 (人)	数量 (人)	
埔后	5	3	不少于 4 人	保洁员、垃圾分类 上门收集员数量配 比, 可根据不同村 (居) 情况进行差 异化管理。管理员 不少于 4 人, 根据 村居大小等实际情 况统筹安排。
洪塘	9	4		
新厝	4	3		
龙泉	3	3		
苏店	9	3		
三忠	8	5		
郭山	7	5		
合计	45	26	4	

3.2 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须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安全员 1 人, 巡查管理人员 1 人, 内勤 1 人, 为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成立不少于 1 人的应急抢险小组。

3.3 供应商须成立五支队伍: 清扫保洁队、垃圾收集队、垃圾分类队、应急保障队、监管考评队, 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 报采购人备案管理。

4、工具及服务车辆等设备数量要求

4.1 环卫工人工具配备标准不得低于下表所列数量:

人·年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卫工人人均配备工具标准	三轮车	0.33	辆	/
	大扫把	73	把	/
	小扫把	36	把	/
	畚斗	1	个	/
	铁锹	1	个	/
环卫工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员人均劳保用品标准	工作服	4	套	按采购人款式要求
垃圾分类上门收集员人均配备工具标准	垃圾分类收集车	1	辆	

4.2 服务车辆等设备数量要求

4.2.1 供应商须自行配备充足的分类收集车辆, 供应商配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符合《小型垃圾转运车管理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3), 同时供应商应配合开展

“桶车直运”或者“车车对接”作业模式。

4.2.2 小型压缩式垃圾车(≥3t级,密闭压缩式)3辆、小型路面高压冲洗车(≥1.5t级,高压泵压力≥16MPa)1辆、小型扫路车/小型机扫车(≥1.5t级,扫洗一体)3辆、轻型货车1辆、巡查车1辆、垃圾分类收集车1辆,用于垃圾桶分类转运,快速保洁,确保服务能力。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1年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
3		交货条件	完成管养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1、每个月按照厦门市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奖惩。2、验收应按照投标文件、考核要求、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上个月应承担的合同金额的 8.33%的 90%（因系统固定格式，非以下表述的“支付合同总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p> <p>2、最后一个月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月度环卫工人工资及根据考评结果，扣除月度环卫工人工资后剩余的承揽费用），得出剩余应付款项（因系统固定格式，非以下表述的“支付合同总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 5 个工作</p>

			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
3		交货条件	完成管养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每个月按照厦门市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进行奖惩。2、验收应按照投标文件、考核要求、响应文件、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3、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

			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上个月应承担的合同金额的 8.33%的 90%（因系统固定格式，非以下表述的“支付合同总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合同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p> <p>2、最后一个月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本项目总服务费用（含月度环卫工人工资及根据考评结果，扣除月度环卫工人工资后剩余的承揽费用），得出剩余应付款项（因系统固定格式，非以下表述的“支付合同总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p>

			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其他	本表由于系统限制编辑，若本章其他地方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其他地方表述内容为准。

其他商务要求

8、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采购包1控制价为：4618000元；采购包2控制价为：4390000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总价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作业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正常作业所需基础资料收集和一切劳务、员工工资、车辆、交通、食宿、福利、税收、项目咨询、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及车辆发生事故或违反交通规则的处理费用等，公司管理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五险、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各种补贴和劳保费等及税收、保险、企业提取的管理费用等从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额外费用。

8.3 中标人应承担其员工的医疗、工伤、死亡等一切安全责任；中标人人员工资和工伤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8.5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6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7 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服务项目：

8.7.1 本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8.7.2 延续采购条件：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9、投标要求

- 9.1 本项目为整体项目,除了供应商为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政策而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分包外,不得另行转包和分包。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3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以及本项目的保密要求。
- 9.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无条件遵照采购人已购买服务的现行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提供保障服务。
- 9.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购人对服务质量具有考核权,供应商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每个月对服务保障力量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及考核建议。
- 9.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力量提出调整。
- 9.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明确详细的对策与处理办法。
- 9.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高低温天气造成垃圾量激增的垃圾收集转运、道路保洁应急预案等应急方案。
- 9.12 供应商承诺合法经营,负责做好员工的服务事项培训,确保业务和质量达到要求。
- 9.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力量作风正派、形象良好、工作负责、耐心细心、吃苦耐劳、文明热情。
- 9.14 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物品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 9.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工资绩效管理方案。
- 9.1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保障制定的培训方案。
- 9.1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服务保障力量提供的试用期管理方案。
- 9.1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招聘方案。
- 9.19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退出及补充管理机制。
- 9.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9.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岗位安全培训方案。
- 9.22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服务过同类型项目且获得业主好评。
- 9.23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9.24 在服务期间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突发事件通知的,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9.25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所有聘用岗位服务辅助人员的工伤等用工风险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9.26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人事制度需包含工作人员的选拔、录用、工资、福利、监督、退休与抚恤等各项具体制度、制度细化、执行标准明确)。

- 9.27 供应商承诺若为成交人，则在成交后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团队成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
- 9.28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可对服务及人工成本经费开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资金或是挪用资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损失。
- 9.29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9.30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指派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提供对接服务。
- 9.31 供应商可提供本地化服务。

10 资金监管与工资保障

10.1 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签订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银行三方协议，明确工资专户管理、资金拨付流程与监管责任。

10.2 中标供应商须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严禁挪用、截留。积极配合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

10.3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及考勤

10.3.1 供应商应及时足额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报酬，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发放相关补贴、福利，不得拖欠、拖延，并按月将每个环卫工人工资/报酬发放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备案。

10.3.2 供应商负责环卫工人用工考勤及计量、工资/报酬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

10.3.3 供应商自行核算环卫工人工资/报酬，对工资/报酬核算准确性所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0.3.4 供应商应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环卫工人的劳动合同管理、实名制管理、考勤（工作量考核）、工资/报酬支付、工资专户管理和维权信息告示牌设立维护，以及花名册（具体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电话、工种、作业范围、作业面积、所属片区等信息）、考勤表、工资表等相关台账资料的制作、归档、保存等工作。并负责在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度的环卫工人本人签字并按手印加盖公章的考勤表、花名册、工资表及合法有效票据等相关台账资料报送至采购人。

10.3.5 采购人在收到工资发放材料后审核无误，将其拨付至供应商工资专用账户。若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工资发放材料导致人工费用发放迟延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3.6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拨付的人工费用（工资款）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专户直接足额发放至环卫工人个人银行账户上。

11 监督考核与奖惩机制

11.1 考核方式与成绩构成

11.1.1 考核依据：市容、农村公厕考核执行《厦门市同安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考评办法》(厦同委办〔2016〕1号)，垃圾分类考核执行厦市政园林函〔2025〕31号文件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11.1.2 成绩构成：实行月度考评记分制，总分100分。其中镇政府环卫所日常巡查考核占40%，市、区两级考评成绩各占30%。未被抽到市或区考评时，相应分值按镇自评分计算；仅抽到市或区其中一项考评时，其余两项考评各占50%。加权平均值为当月最终考评成绩。

11.2 月度考评等次与资金挂钩

考评等次	得分区间	奖惩标准
优秀	90 分及以上	奖励当月承包金额的 10%
良好	80-89.9 分	不奖不罚，全额拨付
及格	70-79.9 分	扣除当月承包金额的 5%
不及格	70 分以下	扣除当月承包金额的 10%

11.3 专项扣罚事项（以采购人发送相关整改通知书、违约行为通知书后计取相关违约金，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开具、微信拍照、电子邮件、信息化平台等渠道）

11.3.1 整改不到位：各级考评整改通报（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整改通知书、电子版整改通知书或其他形式的整改要求或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1000 元；虚假整改的每次扣 2000 元。

11.3.2 群众投诉：经核实为第三方责任范围的村民投诉、督办件、市长热线等环境卫生问题，每件扣 500 元。

11.3.3 市级考评不达标：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或市垃圾分类考评单次低于 80 分的村居，每村居扣 3000 元。

11.3.4 公厕管理：公厕未遵守对外服务时间、未正常开放、乱收费；在公厕洗衣淘菜、乱搭水电、搭线充电动车；残障间或第三卫生间上锁、未对外开放、被违规占用或堆放杂物；公厕设施设备损坏后（如灯泡、开关、门把手、水龙头、应急铃等项目，供应商人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地板瓷砖、墙体等主体结构硬件设施损坏的，供应商人未在 72 小时内修复）；每次扣 200 元。

11.3.5 未按规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包扣上门收集、直运、入户等工作）；垃圾收集车标识不规范、不清晰，车辆脏乱、超高、超限；每次扣 200 元。

11.3.6 责任范围内存在不规范垃圾堆放点；作业人员焚烧垃圾；作业人员将垃圾倾倒入雨水篦、边沟、绿化带中；垃圾桶（含果皮箱）转运不及时、爆满、脏污、周边垃圾落地、标识不规范、桶盖未密闭、垃圾桶严重破损、清洗垃圾桶造成周边地面污水横流；直运点位脏污、垃圾落地；作业范围内未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如卫生死角、成堆垃圾、较多零星垃圾、路面污染等；每次扣 200 元。

11.3.7 垃圾分类接驳点（转运点）错峰时间段摆放垃圾桶、摆放垃圾桶超过 30 分钟、收运后垃圾桶滞留超过 10 分钟，每次扣 200 元。

11.3.8 采购人巡查过程发现供应商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次扣 1000 元。供应商人未积极响应配合采购人应急保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视其影响严重程度要求供应商人承担违约金 1000 至 20000 元/次。

11.3.9 排名靠后：市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或岛外四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镇街排名倒数第 1-第 3 名，予以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1.4.1 奖惩认定与结算

11.4.1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从扣罚的承揽费中支出，未扣罚则不奖励，镇财政

不额外列支。

11.4.2 结算周期：奖罚金每月结算一次，奖励金总额不超过当月处罚金总和。

11.4.3 执行依据：以每月考评考核后的成绩清单为依据，按月结算，预留合同金额的10%在最后一个月进行汇总扣罚。

11.5 制度衔接

承揽期内，若同安区住建和交通局制定新的奖惩措施，按区级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

12 违约责任

12.1 承揽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全年承揽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12.1.1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所承揽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2.1.2 中标供应商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从事非法经营或活动；或被工商勒令停业的。

12.1.3 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中标供应商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

12.1.4 中标供应商单次市级或区级考评成绩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或年度平均考评成绩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

12.1.5 中标供应商连续3天未进行保洁卫生工作或约定的工作内容的行为。

12.1.6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或丙方要求完成临时下达任务的行为。

12.1.7 中标供应商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给环卫工人工资/报酬、劳动用品、补贴福利以及未按厦门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缴交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8 如有环卫工人投诉，或者因为中标供应商承揽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法律问题而牵连采购人，或者致使有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直接主张权利，或者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采购人出面解决问题，或者出现影响采购人正常营业或者有损采购人声誉、形象言行，或者出现群体性（指人数在十人或者十人以上）事件。【同时采购人有权直接提取中标供应商应得价款的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员工或者班组；如果没有可供扣除之款项或者款项不足的，采购人垫付之后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

12.2 承揽期间，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支付违约事宜发生所在月对应的承揽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工资/报酬发放证明材料非真实有效，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

（2）中标供应商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环卫工人工资/报酬，高估冒算工资/报酬。

12.3 因中标供应商人员不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对采购人人员人身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产生的损失等。

12.4 中标供应商开具、提供的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重新开具发票、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内整改，如中标供应商限期内未整改或未整改至采购人满意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月服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因此遭受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服务至新的服务方进驻并交接完成之日。

12.6 中标供应商同意，如因其违约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2.7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遭受上级或相关考核机构罚款的，采购人遭受的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经营状态正常，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被限制高消费或其他经营状态异常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2.9 合同所称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区最新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执行。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与安全检查制度，实行自查自纠。

13.2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重大事故最迟应于2小时内，严重质量问题当日）向采购人报告。

13.3 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其雇用人员相关的全部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及第三方损害等法律责任。

13.4 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配置足额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可统筹安排环卫保洁、公厕管养、垃圾上门收集管理、垃圾分类宣传督导等各项工作，可根据不同村（居）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包1聘请保洁和收集人员不少于76人，管理员不少于5人，包2聘请保洁和收集人员不少于71人，管理员不少于4人，原则上，保洁人员和收集人员工资经费不能低于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30%的要求。

13.5 根据《同安区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体系实施方案》（厦同政办〔2019〕8号）、《同安区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实施方案》和《洪塘镇农村一体化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管养经费：包括环卫保洁人员经费（3.4万元/人·年）、农村公厕经费（3.4万元/座·年）、垃圾分类上门收集经费（4.2万元/人·年）等，如因征地拆迁、村居撤并、公厕拆除或停用等导致乙方服务范围减少的，甲方有权按实际减少工作量扣减承包费用。

13.5.1 扣减金额由甲方提供说明作为扣减依据，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5.2 合同不因部分扣减而终止，剩余服务内容继续履行。

13.6 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配置必要的车辆设备：如小型压缩式垃圾车（≥3t级，密闭压缩式）3辆、小型路面高压冲洗车（≥1.5t级，高压泵压力≥16MPa）1辆、小型扫路车/小型机扫车（≥1.5t级，扫洗一体）3辆、轻型货车1辆、巡查车1辆、垃圾分类收集车1辆等，确保服务能力。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关于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附件 1：《城乡接合部市容管理考评标准》

附件 2：《农村村容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

附件 3：《小型垃圾转运车管理考评标准》

附件 4：《垃圾分类桶相关质量要求》

附件 5：《分类投放及分类运输评估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